

## **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公司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，其中张辉、余丽华两位董事现场参加，张国芳、张辉阳、李成言、陈永平、冯万奇五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，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国芳先生主持召开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**一、审议通过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**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公司编制了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董事会认为上述报告及其摘要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。上述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正文及摘要。

**同意票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### **二、审议通过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**

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

告》，全体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认真按照《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》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，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公司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经核查，该报告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《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6）。

**同意票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8 月 23 日